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办〔2025〕84号

关于印发《西北能化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西北能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西北能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决策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2025年版）》《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4年版）》《安徽省省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法定代表机构和决策机构，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对出资人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二章 议事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意见，认真实施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确保改革发展方向正确。

第四条 坚持依法合规。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议事决策，在依法治企中推动改革发展，确保决策事项合法有效。

第五条 坚持权责对等。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权，严肃决策、执行和监督环节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

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式议事。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审议以下事项：

- (一) 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落实举措；
- (二) 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
- (三) 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担保事项；
- (四)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六)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方案；
- (八)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师等高层管理人员，或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以及高层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十二) 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职工收入分配、年金等

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十三)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事项；

(十四)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五)公司融资计划、资产负债率上限、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

(十六)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十七)党委会前置讨论后需董事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八)其他需要董事会议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可按照授权管理相关规定，将部分事项授权经理层决策，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四章 议事形式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并主持召开董事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二)集团公司认为有必要；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遇到紧急事项，且在保障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并充分真实表达意见进行表决的前提下，也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或者将议案材料分别提交董事审议后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期限等。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次数的四分之三。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邀请法律顾问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人员列席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参加、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对会议讨论情况、会议决策等全部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可派人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由业务部门、董事提出，由董事长审核确定。综合部负责定期征集董事会议案。未列入会议的议案，一般不临时动议讨论。

第十八条 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原则上由主办部门拟定明确的意见和方案，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协商解决相关问题、进行合规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基本形成一致意见后，填写议案审批表，经综合部初审、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呈报董事长审核确定。在发出召开董事会议的通知前，应当将议案充分征求外部董事的意见。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一般应当在董事会决策前由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属于党委会前置研讨讨论的重大事项，应当经党委会前置研讨讨论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事项一般程序是：由汇报人对会议议案作简要说明；列席人员发表意见；董事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后提出综合意见。董事长实行末位表态，一般应在充分听取董事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意见。审议已经党委会前置的事项，是党委委员的董事要按照党委会意见发表意见，确保党委会意见在重大决策中得到体现。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时，重点研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与出资人要求的一致性、与企业发展战略的

契合性、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平衡性等。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保留意见、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一名以上外部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同一议案提出2次缓议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出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一)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二)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 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集团公司规定应当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案、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归档保管。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和列席会议的公司领导因故不能参会的，须向董事长请假；其他列席人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及时履行请假手续，并报经董事长批准。

第六章 议事执行

第二十九条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的事项，须报集团公司审定、备案、批准的，经集团公司备案或批准后交经理组织实

施。无须报集团公司的事项，直接交经理层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带头执行各项决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集体决策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已作出的决策。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原则上由牵头领导或主办部门负责落实。董事长应当督促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中“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西北能化公司董事会议事清单

附件

西北能化公司董事会议事清单

序 号	具体内容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制定企业发展目标的重要事项
2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中央、集团公司党委最新经济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事项
3	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皖北振兴等国家战略，以及参与“三地一区”、加快建设美好安徽的重要事项
4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环保、国企改革、科技创新、风险防控、能源保供等工作部署的重要安排
5	企业发展战略、重大战略调整
6	中长期发展规划（五年发展规划、三年滚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
7	重大战略合作方案
8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以及股权多元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9	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调整方案
10	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11	年度工程计划
12	年度融资计划
13	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4	重大资产、股权转让（受）让事项

15	公司 2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资产处置
16	公司对外投资、国有资产交易、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17	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
18	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评价方案
19	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
20	重大风险防控方案、合规体系建设方案等
21	民主管理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职工收入分配方案等）
22	集团公司要求上报的董事会工作报告、经理层工作报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等
23	公司领导班子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目标建议值
24	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重要事项
25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案件和解、调解处理方案
26	公司经理层成员、总法律顾问等的聘任、解聘
27	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方案
28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29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30	融资计划外单笔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事项
31	对外提供担保
32	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

33	单项超过 100 万元的服务采购
34	资金预算内工程投资、物资采购等方面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出事项
35	资金预算外工程投资、物资采购等方面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出事项
36	预算内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37	预算外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38	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39	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类基本制度
40	集中修订、废止制度